

附件 4

##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巡察工作经费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中共梅州市梅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填报人姓名：林琳

联系电话：2192629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

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2024 年度巡察工作经费，实施文件依据为《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巡察工作规划（2022-2026 年）（试行）》（涉密）。

### （二）财政资金情况

2024 年度部门预算指标财政拨款按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申请梅江区委巡察工作经费 40 万元，财政实际分配下达 30.02 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 30.02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%。

### （三）绩效目标

按照区委巡察工作规划，2024 年预计开展常规巡察 2 轮，开展对村巡察 1 轮，配合市级开展县级交叉巡察 2 轮。

## 二、绩效自评结论

2024 年，巡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优，履行职责的效率性、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取得好的成效，自评分数为 100 分。

## 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### （一）过程分析（资金管理、监督管理）

#### 1. 资金管理

##### （1）资金支出率

2024 年度部门预算指标财政拨款按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申请梅江区委巡察工作经费 40 万元，财政实际分配下达 30.02 万元。我委结合巡察工作进度，及时支付各项费用 30.02 万元，资金支

付率达到 100%。

## （2）资金支出规范性

我委预算执行规范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；事项支出合规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我委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，不存在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；会计核算规范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严格执行支出审批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审批和支出流程符合我委财务报销流程，会计凭证齐全，资金在规定期限内按计划进度完成支出。

## 2.事项管理

### （1）实施程序

巡察工作经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部署安排进行支出，履行报批程序，确保程序合规。

### （2）监管有效性

我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项目进行严控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、虚列项目支出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超标准支出等情况，有关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。

## （二）产出指标分析

### 1.经济性

#### （1）预算控制

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，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安排。

## **（2）成本控制**

巡察工作中所产生的伙食费、住宿费等，实施成本均在合理范围内。

### **2.效率性**

2024 年全年共开展常规巡察 2 轮、交叉巡察 1 轮，对 1 个镇、16 个区直单位和 29 个村（社区）开展巡察监督，至目前，常规巡察覆盖率达到 67.6%，对村巡察覆盖率达到 59.7%。

## **（三）效益指标分析**

### **1.效果性**

**社会效益：**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痛点问题，解决群众出行难等民生实事，推动被巡察单位完善制度机制。

### **2.公平性**

**满意度：**根据巡后评估机制，对区委巡察组作出评价

**评价年度实现值：**满意

## **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**

全年共开展常规巡察 2 轮、交叉巡察 1 轮，对 1 个镇、16 个区直单位和 29 个村（社区）开展巡察监督，至目前，常规巡察覆盖率达到 67.6%，对村巡察覆盖率达到 59.7%。

## **五、项目资金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**

无。